附件4

**《济南市高成长型企业培育服务系统》**

——《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》区县审核操作手册

# 项目审核管理

 区县管理员登录后首先进入区县首页，点击首页或顶部菜单的项目审核管理进入项目审核管理页面，如图：



区县管理员点击正在申报项目进入正在申报项目的管理页面，如图：



该页面包括待审核、已退回、已通过、不通过四个模块，待审核模块展示了本区县下所有企业申报待审核的数据；已退回展示了被区县管理员审核退回的企业申报数据；已通过是指区县管理员审核通过的数据。

点击【返回】按钮返回到上一页，点击刷新，将刷新该页面的数据，点击项目审核操作说明可下载查看本使用说明。

## 区县审核

 点击【待审核】模块下的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项目，进入项目的审核列表，管理员可以进行查看、搜索、导出等操作，如图所示：



 点击申报企业的企业名称可进入审核页面进行审核，如图所示：



管理员审核企业申报的各项数据，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【同意】输入审核意见即可向市级推荐该企业；点击【驳回】输入驳回意见即为驳回该企业申报，企业需要重新修改再次提交。

 注意：请在允许的审核时间范围内进行审核，审核时间未到或已结束将弹出

相应提示不允许进行审核。

### 同意

 如果审核的企业推荐要求，点击【同意】按钮，录入审核意见即可审核通过，该企业将进入已通过模块的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列表中，推荐至市级审核查看。



### 退回

如果企业填写内容有问题，管理员点击【退回】填写退回意见，可退回至企业进行修改，该条数据将进入已退回模块的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列表中。退回如图所示：



## 上传正式推荐文件

 区县管理员需要上传正式推荐文件上报市级查看。进入已通过模块下的项目列表，点击【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】审核通过列表，如图所示：





区县管理员可先导出正式申报文件附表，点击【正式申报文件附表导出】按钮即可。点击【上传正式推荐文件】按钮进行上传正式申报文件的上传操作，如果不在上传时间范围内则无法上传，如图所示：



到达上报时间后，上传区县推荐文件，完成区县审核工作。